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		资金使用单位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:		44.76			34.77	77.68%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14.76			13.44	91.06%
		地方资金		30.00			21.33	71.10%
	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符合条件的0-17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、辅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,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			为39名0-6岁肢体、智力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训练服务,有所提高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切实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任务数(人)	37(含4人民办)	39(含4人民办)	11(含4人民办)	招生与预期有差异,使用了往年资金,加大招生力度,加快速度完成此项目	
			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(%)	≥90%	100%	100%		
		质量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(%)	≥80%	100%	100%		
			时效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实施进度	2022年12月31日前	2022年12月31日前	2022年12月31日前	
	成本指标		基本康复服务补助标准	按国家、省或当地补助标准执行	公益一类康复机构1200元/人.月;	公益一类康复机构1200元/人.月;		
					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2000元/人.月	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2000元/人.月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水平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、增强其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	中长期	中长期	中长期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(%)	≥80%	100%	100%			
说明	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6.分2个表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